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90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林忠良

被告 蔡素珍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 律師

被告 林柏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
上午10時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